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改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船集团完成了公司制改制，已完成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一、中船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二、中船集团中英文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分别变更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三、企业注册资本由 220亿元变更为 320亿元。

四、企业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五、企业改制及更名后，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知识产权均由改制后企业承继，出资人、法定代表人均不变。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7日